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,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,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、投资活动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(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,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,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,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认同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处置前公司持有创新股份4,631,500股,占其总股本的0.92%,为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,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,754.56万元。

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处置方案

- 1、交易时间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；
- 2、交易数量：不超过持有的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；
- 3、交易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；

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，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公司本次出售创新股份股票可以盘活存量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。处置该等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，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，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